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4號

債 權 人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債 務 人 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共

同法定代理 楊尚衡

人

債 務 人 億鑫國際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誠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玖拾伍萬零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(一)新台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伍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參佰柒拾參萬零柒佰肆拾捌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

02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